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三、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四、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五、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六、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七、擬辦理現金減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共計新台幣 1,657,002,090 元，全部採無實體發行。

(二)本次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 1,657,002,090 元，係以 104 年 4 月 11 日流通在外股數 414,250,522 股(即發行股數)為計算基準，現金減資比率為 40%。

(三)普通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600 股，預計銷除普通股股份 165,700,209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按每股面額 10 元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 10 元認購之。

(四)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85,503,130 元。

(五)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並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並於經濟部核准減資變更後，另訂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股基準日、新股掛牌日等相關事宜。

(六)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七)嗣後若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若有所變動而需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八、擬依公司法及證券法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發行民國一〇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新臺幣 30,000 仟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新臺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2.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一年： 40%

任職屆滿二年： 30%

任職屆滿三年： 30%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詳如辦法第五條第四項。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授予員工及其所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1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 104 年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3,000 仟股，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121,950 仟元(以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收盤價新臺幣 40.65 元擬制估算)。如以民國 104 年 9 月初發行計算，暫估民國 104 年～107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6,422.5 仟元、63,007.5 仟元、24,390 仟元及 8,130 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即 414,250,522 股)計算，暫估民國 104 年～107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 0.064 元、0.152 元、0.059 元及 0.020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3.若考慮現金減資案完成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現金減資後已發行股數(即 248,550,313 股)計算，暫估民國 104 年～107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 0.074 元、0.253 元、0.098 元及 0.032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民國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九、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任期屆滿，謹提請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決議：

十、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